**产品认证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M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车身反光标识）

(Reflective markings )

**认证委托人：**

**CERTIFICATION APPLICANT**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The Third Research Institute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TRIMPS)**

**提交认证申请须知**：

1.认证申请资料应按单元提交；每份认证申请书委托人均需加盖印章；超过一个单元时，认证委托人可按照需要汇总说明，认证委托时需提交的资料应按照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相关要求进行；

3.认证委托人应遵守我机构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程序；支付认证所需的申请、试验、工厂审查及其它有关的费用；妥善保管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和认证变更确认等认证的相关资料，以备监督检查使用；

4.本申请所涉及的产品符合申请认证产品的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标准或规定，认证委托人对此次声明完全负责；

5.附件1《关键原材料明细表》按相应认证产品实施规则附件中对于认证产品关键组成材料的要求进行填写；

6.附件2《申请认证产品的产品描述》需按认证产品型号分别列明，另需提交产品结构照片，所有图片都应清晰完整；

7.相关表格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或调整表格大小；

8.获证后，请认真核对证书信息，如有疑义，请在获证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诉。

9.如需更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网站：

[www.trimps.net.cn](http://www.trimps.net.cn)的公开文件目录或向我机构相关受理人员索取：简介及联络信息、认证业务范围、认证收费标准、认证申请方和获证方的权利义务、申请方和获证组织向我机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渠道等。

10.联系方式：

电话：021－64336810(总机)\*1722（分机）、1718（分机）

电话：021－64338599（直线）,84337892（直线）

传真：021－64318699

邮箱：yunz@mctc.org.cn

**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之间的法律责任及相关事项**

1. 法律责任

我机构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批准成立，实施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合格评定的认证运作实体。我机构的法律主体是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能够承担认证活动有关的法律责任。

2. 认证协议

我机构所有的认证业务均需要在客户申请的前提下，经过双方协商后，按照我机构公开文件《产品认证合同通用条款》TRIMPS-GK-4.1-01规定双方责任和义务，以规范和指导认证整个有效期认证活动。

我机构与客户签订的认证协议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以下的要求加以规定和约束，能够确保认证客户至少遵守如下的要求：

1) 客户获证的产品始终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收到我机构发布实施的认证要求变更；

2) 如果认证适用于持续生产，则获证产品应持续满足产品要求；

3) 客户为下列事项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a) 实施评价和监督（若需要），包括审查文件和记录，访问相关设备、场所、区域、人员及客户的外包方；

b) 投诉的调查；

c) 适用时，观察员的参与。

4) 客户有关认证的声明、宣传等对外发布信息与认证范围一致；

5) 客户不得以损害我机构声誉的方式使用产品认证的结果，不得做出使我机构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产品认证的声明；

6) 当认证暂停、撤销、终止或认证范围缩小时，客户应停止使用包含产品认证内容的所有广告，采取认证方案要求的措施（如交回认证证书）以及其他需要的措施；

7) 如果客户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文件应被完整的复制或者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复制；

8) 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涉及到产品认证内容时，应遵守我机构的要求或认证方案的规定；

9) 客户应遵守我机构发布的公开文件的各项要求；公开文件中未明事项，可以参照GB/T 27030、GB/T 27023 和GB/T 27027 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客户保存已知的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并在我机构要求时提供，以及对这些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形成文件。该内容的证实可在认证方案（认证规则）中规定；

11)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认证产品始终满足认证要求，当发生了可能影响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的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机构，变更可包括：

a) 与认证有关的所有权发生重大变更；

b) 与产品一致性相关的关键件、产品结构发生变更；

c)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行政变更；

d) 生产企业地址搬迁；

e) 其他国家相关规定和我机构规定要求上报变更等。

12）我机构将不承担获得产品合格认证的生产者（制造商）或销售商应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已知悉上述相关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强制性认证的相关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处： 年 月 日 **认证委托信息填报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CERTIFICATION**

|  |  |  |  |  |  |
| --- | --- | --- | --- | --- | --- |
| 认证委托人：  （委托产品认证的组织）  CERTIFICATION APPLICANT | （申请人、证书持有者） | | | | |
| 注册地址  REGISTER ADDRESS | （营业执照地址） | | | | |
| 通讯地址  MAILING ADDRESS | （接受纸质证书等认证结果的邮寄地址） | | | 邮 编  POST CODE |  |
| 联 系 人  CONTACT PERSON |  | 职务  POSITION |  | 固定电话 TELEPHONE |  |
| 移动电话 MOBILE |  |
| 传真 FAX |  |
| 电子邮箱  EMAIL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内企业）  ORGANIZATION CODE  (DOMESTIC ONLY) |  |
| 生 产 者  MANUFACTURER | （即制造商，对产品质量负责的组织） | | | | |
| 注册地址  REGISTER ADDRESS | （营业执照地址） | | | 邮 编  POST CODE |  |
| 联 系 人  CONTACT PERSON |  | 职务  POSITION |  | 固定电话 TELEPHONE |  |
| 移动电话 MOBILE |  |
| 传真 FAX |  |
| 电子邮箱  EMAIL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内企业）  ORGANIZATION CODE  (DOMESTIC ONLY) |  |
| 生 产 企 业  FACTORY | （认证产品的生产场所名称，需和营业执照一致） | | | | |
| 地址(认证产品最终装配、检验的场所)  ADDRESS OF FINAL ASSEMBLAGE AND INSEPECTION OF CERTIFICATION PRODUCT | （认证产品的生产场所的地理位置，含省/市/区/街道门牌等，不是营业执照地址） | | | 邮 编  POST CODE |  |
| 联 系 人  CONTACT PERSON |  | 职务  POSITION |  | 固定电话 TELEPHONE |  |
| 移动电话 MOBILE |  |
| 传真 FAX |  |
| 电子邮箱  EMAIL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内企业）  ORGANIZATION CODE(DOMESTIC ONLY) |  |
| 备注  REMARK |  | | | | |
| 1. 上述组织是否有产品获得过我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有YES ****无NO，   IF ANY PRODUCT HAVE APPLIED THE TRIMPS CERTIFICATE?  如果有，给出已获证书的产品类别或我机构证书号：  IF YES, PLEASE GIVE THE PRODUCT SORT OR THE TRIMPS CERTIFICATE NO..   1. 上述组织是否有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有YES □无NO，   IF ANY PRODUCT HAVE APPLIED THE OTHER CERTIFICATE?  如果有，给出已获证书机构的名称和证书号：  IF YES, PLEASE GIVE THE CERTIFICATE CENTER NAME AND THE CERTIFICATE NO. | | | | | |

注1:每单元提交一份，无差别时可以复印提交；注2：蓝色字体不是表格正文内容，仅用于填表提醒

NOTE1: One copy for one unit is submitted. If one unit has no difference with other unit, the same copy may

be submitted. NOTE2: The Blue Font is not the body of the form and is only used to fill out reminders

**认证单元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PRODUCT UNIT CERTIFICATION

|  |
| --- |
| 1. 认证产品类别:  CERTIFICATION PRODUCT TYPE: |
| 2.认证产品单元名称：  NAME OF CERTIFICATION PRODUCT UNIT |
| 3. 认证产品依据的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适用时填写）：  THE NATIONAL & INDUSTRIAL STANDARDS &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CERFTIFICATION PRODUCT |
| 4. 认证产品单元覆盖型号及规格：  TYPE COVERED BY THE CERTIFICATION PRODUCT UNIT AND ITS KEY TECHNICAL PARAMETER |
| 5．认证产品的相关认证或检测情况说明：□有 YES □无NO  EXPLAIN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CERTIFICATION PRODUCT WHICH IS APPROVED AND TESTED OR NOT . |
| 6．备注(REMARK)： |

注:1.若该单元已在其他认证机构获证，请提供该单元的原证书复印件；

IF THE PRODUCT HAVE THE OTHE CERTIFIATE,PLEASE GIVE THE ORIGINAL COPY OF THE CERTIFICATION.

2.提供自愿将认证业务转入我机构的声明。

TO PROVIDE A STATEMENT OF THE VOLUNTARY TRANSFER TO OUR CERTIFATE CENTER.

委托人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处：

年 月 日

**附件1：**

**关键原材料明细表**

认证产品单元名称： 单元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元原材料名称 | 关键原材料型号及规格 | 对应单元  产品型号 | 生产者 | 供应商 | 备　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内容经认证委托人和认证机构双方确认后，将作为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过程中一致性核查的依据，若发生严重不一致情况，可能会导致获证证书暂停，请认证委托人谨慎填写；

2.本表应按相应认证产品实施规则及细则附件中对于产品关键原材料的要求进行填写。

3.本表中关键原材料型号、规格要对应单元产品型号填写。无法描述清楚的，可在备注中说明；

4．“供应商”一栏须填写的是提供关键原材料及相应服务的企业，可以是生产者、经销商或其它中介商。同一种关键原材料有多个供应商选择时，可将所有备用供应商填写在“供应商”一栏，至少确保有一个在合格供方名录中即可。

5.“生产者”一栏须填写的是关键原材料制造的组织。可以填写备选项，但在型式试验中有可能会对所有备选生产者进行差异检测，并发生差异检测收费，请认证委托人谨慎填写。

申请方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申请认证产品的产品描述

单元主型号产品（结构最复杂、功能最齐全、最具代表性的一款型号）：

1、认证产品名称、型号（附铭牌照片）:

2、规格参数：

3、认证产品内外部结构（附照片，不可使用数模或3D图替代）

（1）内部结构图：

（2）外部结构及尺寸示例图

（3）产品组成成分及工艺：

（4）其他：

（5）…

注：需按型号列全，图片应清晰完整，并标注出关键原材料的所在位置和外型尺寸。

附件2-附表：

单元覆盖产品差异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覆盖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差异对比** | **关键原材料差异对比** | **备注** |
| 覆盖型号1 | 填写和主型号不同之处 | 填写和主型号不同之处 |  |
| 覆盖型号2 | 填写和主型号不同之处 | 填写和主型号不同之处 |  |
| 覆盖型号… | 填写和主型号不同之处 | 填写和主型号不同之处 |  |

填表说明：

1.当一个单元中多个型号规格产品申请认证时，应以附件2中典型产品（主型号产品）为基准，逐一填写该附表中覆盖型号与典型型号（主型号）的差别，和主型号无差异的，填写“和主型号相同”；

2.产品变更或同一单元中增加产品型号时，应重新填写或补充填写附件2及该表。

3、覆盖型号与主型号在结构和外形等方面有差异需附图说明的，可另加附页，在该型号对应备注中注明附图编号，如：结构差异见附图1。